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邱美玲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傳真：(02)23896239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0067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之(二)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說明略以：
 - (一)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，該總處業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，檢討修正旨揭Q&A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各機關自行上網查閱。
 - (二)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(二)規定。

三、旨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

法醫研究所 10804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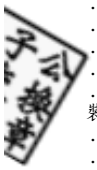
10800208300

0980065345號函，前經本部98年11月10日法人字第

0980046775號書函轉知，計達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人事處各科



裝

訂



線